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达市府办函〔2023〕94号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市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四川省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发布2023年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的通知》（川民发〔2023〕100号）精神，经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从2023年7月起，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40元/月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533元/月；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962元/月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693元/月。请各地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按照此标准执行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日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关于公布2018年度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
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